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2022年3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2) 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3) 《关于核查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2、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) 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) 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- 4) 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5) 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6) 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7)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- 8)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3、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2年5月30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价格和授予

数量的议案》

2)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3)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5、2022年7月8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年8月25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7、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，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14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七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